

SHI
GONG
AN
QUAN
ZHUAN



施公案全传

出版说明

《施公案全传》是在民间流传二百余年的公案小说，主要描写清朝康熙年间，江都知县施仕纶晋级漕运总督，至御封太子太保期间清廉秉公、巧断奇案的政绩以及黄天霸等人辅佐施公判案折狱的义侠行为，从某些侧面反映当时社会的矛盾斗争与世态风情，具有一定的认识价值和积极影响。

由于书中涉及到较为敏感的清代民族矛盾和阶级斗争的问题，而且又明显地受着历史的局限，因此褒贬毁誉不一，引起较大的争议。时至今日，人们依然对其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为了给大家阅读、研究提供一些方便，我们对原著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整理，重新出版。

现将整理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书主要以光绪二十年（1894年）二嗣续出本《绣像施公案全传》和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大达图书供应社新式标点《施公案》为蓝本，并参照一些古本的残本，博采众家之长，剔除谬误，重新校订整理。

二、该书流传甚广，版本较多，回目各异，并围绕主要情节派生了许多枝蔓故事。我们本着全传528回本的主旨，按照重要案例发展的线索逐一整理，凡在评论界、读者中争议颇多的案例或情节，均予保留；在忠实于原著的基础上，凡无关宏旨的小故事及毫无科学依据和社会意义的小案例，或合并或删削；凡故事怪诞离奇，宣传封建节操，有害于青

年读者的案例或情节，如“刺血断孤儿”（原第412回至第414回），“验毒物表扬节妇”（原第474回至第477回），一律删除。

三、对回目与内容不尽相符者，做了必要的修改、润色，有的另拟了回目。原版中人名、地名、物名前后不一者，予以纠正划一；对不准确的人名，有知识性错误的书名、成语和引文做了更正，如“世纶”、“世伦”统一为“仕纶”，《拍案称奇》改为《拍案惊奇》等。

四、根据当代读者的阅读需要，除了采用简化字排印之外，还将原文中的人称代词“他”，结构助词“的”，根据文意改为“他”、“她”、“它”，“的”、“地”、“得”；校正了错别字、异体字，如“剧盗”改为“巨盗”，“顽耍”改为“玩耍”等；同时改正了原著中的语病，对原文拖沓重复矛盾脱节之处做了修改，力求使全书在文字和章法上趋于规范。

五、新版本增加插图20幅。

在校订整理过程中，承蒙兄弟出版社、图书馆大力支持和有关专家、学者不吝赐教，并参考了宝文堂书店1982年版《施公案》（402回本）的一些校订成果，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此版本中的疏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热诚地希望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延边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二月

前 言

与诗歌相比较，中国古典小说的发展显得十分缓慢。早在两千多年前，孔老夫子就把自西周初期到春秋中叶约五百年的诗歌总集列为五经之一。以诗为经典，并不说明统治阶级那么重视文学创作，而是他们对诗歌“美教化”、“厚人伦”的功利主义的要求使然。这在客观上奠定了诗作为中国古典文艺正宗的地位。然而，由于诗歌在音韵、平仄、结构和抒情达意诸多方面的限制，致使它的群众性日益减弱。

与此相联系，许多稗官野史、神话传说却在人民群众中广泛流传着。在人们口头加工创造的基础上，小说家搜奇、志佚，“合残丛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①这就出现了中国早期的小说。它虽则被贬为“短书”而登不得大雅之堂，然而，广泛的群众基础无疑是一股新鲜血液，给了它以无限蓬勃的生命力。

自唐以降，由于城市经济的繁荣，工商业的发展，市民阶层迅速兴起，“市人小说”适应他们文化娱乐的需要应运而生。至宋，瓦肆大量出现，“说话”这一民间伎艺成为艺人的糊口手段。艺人为衣食而深思细研，精益求精，又促成了说话伎艺的提高，“手眼身法步”配合口头表述，“使观听者如在目前，谛听忘倦，惟恐不得闻”，^②进而达到“说国贼怀奸从佞，遣愚夫等辈生嗔；说忠臣负屈衔冤，铁心肠也须

① 桓谭：《新论》。

② 胡祇通：《紫山大全集》。

下泪。讲鬼怪，令羽士心寒胆战；论国怨，遣佳人绿惨红愁。说人头厮挺，令武士快心；言两阵对圆，使雄夫壮志。谈吕相青云得路，遣才人着意群书；演霜林白日升天，教隐士如初学道。嘈发迹话，使寒门发愤；讲负心底，令奸汉包羞”^①的艺术效果。技艺的高超为瓦舍争取了更多的听众，这在无形中促成了更多的人参加到小说的集体创作之中。原来街谈巷议的素材得到艺人较为系统的整理与发挥，而后再通过瓦舍传播回去，又在口头流传中进行再创作，就这样，在长期、反复的民间流传中，经过说话艺人的一次次的补充、丰富、修订、加工并付梓，最后形成了我国独具一格的长篇章回小说。

《施公案》就属于这种类型的长篇小说，它演义清康熙年间的历史事实，在民间广为流传的基础上，由说唱艺人敷衍加工而成。据清人陈康祺记载：“少时即闻父老言施公仕纶为清官，入都后，则闻院曲盲词有演唱其政绩者，盖有小说中刻有《施公案》一书，此公为宋之包孝肃，明之海忠介，故俗口流传，至今不泯也。”^②其影响之大，可见一斑。是故，鲁迅先生认为：“是侠义小说之在清，正接宋人话本正脉，固平民文学之历七百余年而再兴者也。惟后来仅有拟作及续书，且多滥恶，而此道又衰落。”^③

从现在我们所能看到的《施公案》的早期（道光四年，1824年）刊本刊有嘉庆三年（1798年）的序文推断，《施公案》大约成书于乾嘉之际，而当时全书仅有九十七回，不足后来全传本的五分之一。然而，此书刊行后曾一度“海内风行”。从乾嘉之际到咸同之间一再扩充，续凡十次，至光绪二

① 罗烨：《醉翁谈录》。

② 《燕下乡脞录》。

③ 《鲁迅全集》第九卷，第278页。

十九年（1903年），发展成五百二十八回的长篇巨制，遂成现今之规模。

然而，本世纪以来，对《施公案》争议颇大，微词具多。曾几何时，竟成不禁之禁。今天看来，的确无甚必要。正象别林斯基所说，假若一个作者的一部作品被整个社会、整个民族所诵读，那么它就是一个重要的、完全值得研究的现象。不管它的威力是怎样地短暂，但是只要显示过威力，就说明它曾满足了自己时代适时的、纵然是转瞬即逝的需要，或者至少是那需要的一个方面。因而，你可以根据它来推断社会刹那间的状态，或者至少是那社会的一个方面。^①这就促成了我们对《施公案》的重新认识，意欲列几句不成熟的见解于卷首，抛砖引玉，以求正于大方。

—

《施公案》出现于满族贵族统治中国的年代，歌颂了为异族统治者效力的“贤臣”、“良吏”，据此，有人把它划归汉奸文学之列。这种从既定的概念出发，依据汉民族的民族意识来评判一部文学作品的做法，是未必妥当的。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历史上，各民族之间曾有过许多摩擦和纷争，这是事实。作为后人，我们去评价这些历史事实的时候，倘若从某一民族的狭隘立场出发，就很难得出有利于各民族团结的公正结论。在孰是孰非的问题上，我们决不可沿袭前人在民族矛盾异常尖锐之时所持有的观点，而是应该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以发展的眼光，一分为二地评价历史。过去，尤其是“文革”时期，绝对化的观念曾经使我们吃

①《现代人》。

过不少苦头。也正是这种观念导致我们不敢对诸如《施公案》评价之类的问题作深入细致的历史评判。“正是那些过去被认为是不可调和的和不能解决的两极对立，正是那些强制规定的分界线和类的区别，使现代的理论自然科学带上狭隘的形而上学的性质”，^①恩格斯这里虽然是对自然科学而言，却也同样适合于社会科学和人类的思维领域。两极对立不是绝对的、一成不变的，矛盾斗争作为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决定了它的对立也是同一的，这种统一与调和使事物运动趋向平衡。这种平衡既是矛盾斗争的结果，又是新的发展（新的不平衡产生）的必要条件。自然界如此，人类社会亦如此。孤立静止地看待社会发展某一阶段上的民族矛盾，不是一个彻底的历史唯物主义者所应该采取的态度。

清代，满族统治者入主中原，残酷的军事侵略和民族压迫，给中原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正象列宁所说：“压迫和掠夺其他民族的可能性加强了经济停滞，因为收入的来源不是依靠发展生产力，而是依靠对异族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②多尔袞取代明朝统治者以后，八旗将士在畿辅五百里内大规模“圈田”达十六万余顷，使成千上万的汉人无家可归；“薙发令”的强制推行，极大地损害了汉族人民的民族尊严；“投充法”和“逃人法”的颁布，使清朝贵族得以任意逼迫汉人投充旗下为奴，而奴仆逃跑者，不仅个人遭殃，还要株连左邻右舍、甲长乡约，匿逃者定不赦之罪；清朝统治者残暴地镇压农民起义军，还推行惨无人道的屠城政策，犯下了不可饶恕的滔天罪行。因而，无论是李自成、张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16页。

②《列宁选集》第二卷，第675页

献忠农民起义军的对清作战，还是嘉定、江阴人民的反蒋发斗争，无论是郑成功、史可法的抗清斗争，还是夔东十三家的联合抗清都是首先应该肯定的，而且是值得歌颂的。因为：“反对一切民族压迫是绝对正确的。”^①从这个意义说来，一切助纣为虐者，象吴三桂之流，均当视之为汉奸，这些民族败类理应受到后世人民的诅咒与鞭挞。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另一方面，清廷入主中原，原来清朝在关外扩展的包括蒙古在内的广大地域自然划归统一的版图。康熙即位以后，在政治、军事、外交方面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平定三藩之乱，统一台湾，稳定了国内大局。改革明朝“以夷治夷”的土司制度，有计划地在边远地区实行“改土归流”的政策，把永久世袭“自主其地”的土官改为随时任免的流官，消弭了土司把领地作为独立王国双重压榨少数民族人民的祸患；平定了准噶尔叛乱，相继统一了蒙古、西藏、新疆、青海等地，结束了明朝长期诸侯割据、四分五裂的局面，奠定了近古中国疆域的基本规模。加强了对外抗御侵略的能力，连续击败廓尔喀的入侵，收复了所有的失地；驱逐了沙俄侵略军，迫使俄罗斯侵略者签订了著名的尼布楚条约。使中国出现了明中叶以来少有的安定时期。

在经济方面，清统治者的武力征服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明朝没落贵族的封建势力，加之明末清初农民战争给予明朝腐朽的生产关系以有力的摧毁，这就迫使清统治者不得不采取一些改良措施。康熙初年，清政府颁布招民垦荒的法令，一再放宽垦荒起科的年限，经常“不事加征”，以稳定流民，并以赏官为诱饵，鼓励地主乡绅垦荒；废除明代藩王赏

^①《列宁全集》第二十卷，第18页。

赐田宅的制度，将明代藩王的庄田作价或免价给予原来的佃户耕种，佃户改为民户，田地“永为世业”；为了迅速恢复经济，康熙号令“宫廷力崇节俭”，限制朝廷各常设机构的开支，缩减宫中役使人员，以减轻地方的负担；同时采取蠲免钱粮的措施，康熙执政的六十年中，“前后蠲除之数，殆逾万万”。①在税收上，改明代地有地税、丁有丁银的“一条鞭法”为地丁合一，使无田者或田少者减轻了赋税；注重兴修水利，先后完成了许多重要工程。这对于恢复和发展生产都起了积极作用。农业迅速发展，府库钱粮充足，也刺激了城市手工业、商业的发展，纺织、造纸、铸铁、采铜、陶瓷、木材加工、制糖、制盐各业很快发展起来，城市出现了繁荣局面。乾隆执政时期，工、农、商各业都大大超过了明代。

康熙作为一个有作为的皇帝，他对中国历史的贡献应予充分肯定。内政外交的胜利给社会带来安定；与民休养生息的政策，解决了劳动人民最基本的生存问题；虽然在思想上严加控制，大兴文字狱，但也注意恩威并施，把高压与怀柔相结合，开博学鸿词科，纂修明史，编辑书籍，延揽笼络汉族文人士大夫，这就缓和了民族间尖锐的矛盾。正如同鲁迅先生所说：“历康熙至乾隆百三十余年，威力广被，人民慑服，即士人亦无二心。”②虽然劳动人民与满族统治者的矛盾仍然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满汉两个民族的尖锐对立却开始走向缓解与融合。

清朝作为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朝代，我们对它，对当时的人物的评价，应当实事求是。正象我们对林则徐、邓世昌保

①《清史稿》卷二十一。

②《鲁迅全集》第九卷，第278页。

清抗夷大加歌颂，对康有为、梁启超为“大清之再兴”而变法维新予以肯定一样，对于施仕纶、黄天霸之类，只要他们没有出卖民族利益，而辅佐当朝统治者执行过一些贤明政策，为黎民百姓做过一些好事，那么，我们就不可笼统地指摘他们是汉奸。而对于《施公案》优劣良莠的评说，也应该从具体的作品出发，是则是，非则非，入情入理，方可服人。

二

清统治者接受了明王朝的前车之鉴，有意识地革除明朝的某些弊政。他们从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为了维护巩固其封建统治，采取了一些让步政策，一度促进了社会的发展。但是，地主阶级的阶级本性决定了他们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社会问题，而且还会必然地带来许多新的社会弊端。康熙末年，高度的中央集权已经形成，皇帝独裁达到异乎寻常的地步。吏僚绝对依附皇权，导致部门协理失调。官僚豪绅不务国事，大量聚敛财富，吞并土地，“田亩多归缙绅豪富之家”，乾嘉之际恶性发展，土地更加集中，朝廷难于控制，阶级斗争和社会矛盾日益激化。统治阶级开始走向腐化堕落，乾隆六次南巡，已不象康熙南巡是为了勘察水利，而是满足于游山玩水，沿途搜求珍禽异宝，修置离宫，收掠美女，设所谓避暑山庄有七十二处之多，“一日之餐，费至十余万”。^①于是乎统治阶级内部上行下效，穷奢极欲，招权纳贿，卖官鬻爵，贪污成风，国事开始败落。乾嘉之际成为清王朝由盛趋衰的转折点。

^①昭槠：《嘯亭续录》卷二。

在地方上，与下层劳动人民直接发生联系的土豪劣绅愈加肆无忌惮，横行乡里，无恶不作。贪官污吏互相勾结，营私舞弊，包庇恶霸，草菅民命，致使大量的冤假错案无处可纠。

《施公案》就是在这种社会条件下问世的。它带着封建王朝没落时期的某些特征和人民渴望安居乐业的善良心愿而出现在说唱艺人的讲坛上。

《施公案》作为我国最早出现的一部清官与义侠合流的公案小说，其主要内容就是记叙施仕纶等人锄奸折狱、除暴安良的故事。全书描述了近二百个大小案例，其中大多数是民事诉讼和与民事相关的刑事诉讼，诸类案件中，主要打击对象是贪官污吏、豪霸劣绅和刑事罪犯。这些案件的审理，虽然都是循规蹈矩，依据封建朝廷的王法刑律，按照最高统治者的旨意行事，其目的也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但是，环绕着施公判案折狱的进程，也必然地触及了封建社会的积弊，形象地描绘了封建社会的罪恶的画卷，揭露了社会的黑暗和权奸的残暴，在一定程度上为受苦受难的黎民百姓伸张了正义，具有较强的人民性。

首先，通过施公历政沿途所遇光怪陆离的弊政与冤案，暴露了社会的混乱、政治的腐败和官场的丑恶。

封建专制主义的高度中央集权表面上统辖着全国，但由于言路闭塞、信息不通，实际处于一种失控状况。地方官僚不谋其政，却也能在具稟四海太平的奏折底下做些手脚。“众仓户巧蒙作弊”写的就是仓廩官吏勾结索国舅的管家盗窃国库的事实。在天子脚下，官吏串通皇亲，利用仓廩粮米出陈入新之机，捏造虚报，欺蒙冒领，弄出仓外，卖与奸商，各饱私囊。亏欠之数却以红朽之米掺和沙土搪塞过去。由于“各

府的豪杰”均得好处，长期相沿而无人过问。

对于地方官吏见钱眼开、爱财如命之事，本书不乏精彩描写。扬州知府刘元因施仕纶送的八色水礼没有银两，不由勃然大怒，扯碎手本，视之为“命中仇星”，于是官报私仇，以严限、革职相要挟，令其三日断清无尸人头一案；沂州知府陆平，因为正盗送他一万银子，即将真盗放走，反诬被盗原告通盗同谋作案，将其定为死罪。“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贪官污吏只把做官视为发财的良机，对于百姓的苦难则视若儿戏。桃源县恶霸温球抢劫梁世和的女儿反告梁通同大盗，胡知县不问情由，就将梁一家四口下狱。施公查明案情遣人捉拿温球时，温畏罪在逃。胡知县斥责温球的妻子一段是这样写的：你家丈夫“这等一个混帐东西！现在又畏罪逃脱，害得本县官是要丢了，还要用钱，保不定何时才可缉获到手。你家丈夫一日缉获不到，本县就要多用一日钱，倒为了你家一个混帐东西，弄得本县财官俱丧。他不想本县这个七品前程也非容易到手，在上司面前，不知叩了多少头，说了多少‘求大人栽培’的话。哪里晓得到任未及一年，本钱虽然赚回来了，利钱也得了好些，就被你家丈夫这一闹，不但本县利钱一个落不到，只怕本钱还是有命无毛。你家害得本县好苦呀！”说罢，连急加气也就顾不得官仪，“望着温球的妻子跳了一会”。而温球的妻子劝得也妙，“太爷不必说了，打个倒算盘吧！只当从前少赚了几个。而且俗语说得好：‘汤里来一定是要水里去的。’看破些吧！”这一对一答，活画出了封建时代昏聩无能、利欲熏心的官僚的丑恶嘴脸。是故，《施公案》借傻和尚之口批判这些脏官说：“说他是父母，就应顾子妇，怎么不疼子妇，就爱那姓铜的、姓钱的方眼孔呢？”

铜臭之气使官场污浊不堪，尔虞我诈、勾心斗角使官场矛盾重重。巡漕御史索色，瞧不起施公的模样，以比箭射鹞戏谑其身疾，存心使施公在大众面前出丑。施公设计诱其踏钱，索色上当。于是施公转守为攻，正言厉色痛斥索色：

“钦差大人，官级极品，为何知法犯法？此钱乃万岁的国宝，上有康熙二字，用脚踏住，岂不欺君太甚？”威胁要上本具参，迫使索色认罪送礼。清代动辄兴狱之“盛状”亦可见一斑。然而，施公至此也并不善罢甘休，为慑服众官，以索色之礼下帖请客，暗中下药，使诸官呕尽所吃肉食。当是时，天下大旱，康熙本人素膳求雨，颁旨各府州县遍贴告示，禁止屠宰，而众官私食肉类，可问欺君之罪。施仕纶抓住众人把柄而又表示私自了结，这样既挽回了自己的面子，又显得宽宏大度，对众官形成一种威慑力。这些描写不啻一幅错综复杂的官场剖面图。

其次，揭露了皇亲国戚、达官贵人与土豪恶霸横征暴敛、鱼肉人民的罪恶事实。

八旗头目圈地过后，地方上出现了许多皇庄、王庄，专为内府刮剥民脂民膏，是清代百姓的一害。“万岁爷的三等庄头”黄隆基，家有良田千顷，房舍成堡，壁垒森严。“上交王公侯伯，五府六部，与皇亲七星阿哥是朋友”，成为当地一霸，无人敢惹。强夺别人房田还要人交纳租银；妻妾成群仍不放过所见姿色民女，倘若不应就赖以欠银交送官府；出门要百姓行礼，马家老汉因礼行得迟了被打死，还不让家里领尸，喂了獒犬。黄的妻弟罗似虎，其兄只是千岁官中的总管，因受皇上宠爱而封为阿哥安达，罗就倚强仗势，无恶不作。包揽词讼，开设赌场，敲诈勒索，侵吞田亩，私刻印信，自铸银钱，抢民女，占妾童，奸污了仆妇，还要把其丈夫杀掉，大卸

八块投入河中。还有象张豹、佟六、郎如豹、牛腿炮之流都是此类恶霸。《施公案》在大胆地肯定施公对他们严惩不贷的同时，旗帜鲜明地否定了他们的恶行。甚至有时还能把矛头指向更高的官僚阶层。

其三，揭露了封建礼教的伪善和宗法制家庭道德的堕落。

虽然施仕纶作为一个封建官吏满脑子封建主义意识，忠孝节义、礼义廉耻往往成为他判案折狱的主观标准，从而使全书渗透着许多封建主义的糟粕；但是，由于作品长期在民间流传，人民对封建主义的仇视也就必然地有所反映，因而，《施公案》也就不时地表现出对封建主义的不满情绪。翰林院翰林曹步云，礼义廉节，名声颇佳。年事已高，告假回乡，却也新纳一妾，极尽宠幸，应用之物，应有尽有。忽一日，因富木匠的贪色造成误会，曹翰林就疑其妾与家奴曹必成私通，不问情由逼其妾自缢。为了保其名声，竟毒辣地以勾引强盗打劫主人的罪名把曹必成送进官府，定为死罪，演了一出礼义廉耻的丑剧。

盐商方节成以小恩小惠笼络伙计王守成，八十岁的老翁纳了王守成十六岁的女儿贞娘为妾，冠冕堂皇地拿一个弱小女子作了一笔肮脏交易。新婚一日，方节成死去。贞娘受孕，生得一子。为了争得节成的遗产，这个多“乡绅读书明理之人”的方氏家族，不惜扯下乡绅之家温情脉脉的面纱，全族倾巢出动，恶意诋毁贞娘无节，把一双孤儿寡母扫地出门。新科举人礼义廉耻挂在嘴边，公堂之上却也能毫不赧颜地无中生有，编出一套“王氏年轻，不知羞耻，必有私情”的谎言来。即使贞娘这个清白无辜的弱女子浑身是口也争不出理来。廉耻何在？道德安存？公理又在哪里？贞娘被逐的事实

还不能给我们以深刻的启发吗？虽然，贞娘作为封建礼教的牺牲品，她自己还不能自觉地意识到这一点，但是，她悲惨的境遇，无疑已对万恶的封建制度提出了血泪的控诉。

其四，褒扬了清官关心民瘼、公正持平的品德。

清官循吏作为封建时代较为清廉的官吏，与那些贪官污吏相比，他们还能在不违背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基础上，同情下层劳动人民的疾苦，为人民做出一些好事。施公自己曾说：

“为国为民的一个心，上可以对神明，中可以对父母，下可以对幽独，总不敢置之度外。”虽不无自我标榜之嫌，但还是有些事实依据的。“报水灾贤臣查赈”一回，记叙了施公亲临徐州灾区，“见两岸一片汪洋，房屋田亩冲浸之处不可胜数。又远远地见那些百姓，皆在水浸之处搭了窝铺，借此栖身，儿哭女啼，凄惨情形真是耳不忍闻，目不忍睹”，于是立刻飭令造具清册，实行赈济，还亲自指挥抢修加固堤防，疏通河道。表现了一个封建官吏对于人民最大限度的同情。难得的是他还能以此来调教周围的官吏，徐州知府把一个清贫农民屈打成招，判为杀人凶手，被施公据实推翻。知府急忙谢罪，施公斥曰：“府州官尽说‘小的学疏才浅，不堪民命’，你不想这小民性命，都拿在府州县令手内。冤枉民命，苍天不容！”在那样一个草菅人命的时代，能做到这一点，还是不甚容易的。

因而，我们不能一看到书中对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官吏多有褒扬，就觉得《施公案》在内容上一无可取之处；当然，我们也不可因其有人民性，就一下子把它的身价抬得很高。

《施公案》是一部瑕瑜互见的书，在思想内容上，它进步的一面，和它的落后之处，都是极其明显的，只抓住其中一点作文章的办法，是不足取的。

三

除了一般性的断案折狱的内容以外，《施公案》还有另一部分“平叛灭盗”的内容。这部分主要描写施、黄等人与“绿林好汉”们的矛盾纠葛，这是一个许多年来争论不休的问题。总地看来，褒少而贬多。贬者多以黄天霸卖身投靠施仕纶，成为绿林豪侠的叛徒，镇压农民起义军，充当地主阶级的鹰犬为据而论之。我们觉得这还是需要认真加以讨论的。

一般说来，把许多绿林豪杰一概说成是农民起义军是不妥当的。在封建社会，尤其是动荡的年代，“绿林英雄”往往作为一个特殊的阶层出现在社会上。如果我们要给他们大体上划分一下界限的话，是否可分为三类：

其一是不满于封建社会的黑暗统治，对地主阶级残酷的政治压迫与经济剥削忍无可忍，于是官逼民反，立志与统治阶级为敌，揭竿而起，争雄天下者。此乃真正的农民英雄，也就是我们通常称之为农民起义军者。

其二是本领高强，有一定名声者。他们或不满于现实；或怀才不遇。于是，有的看破红尘，逍遥避世，遁入空门；有的隐居山林，流连光景，虽浪迹江湖，但却心存魏阙，待价而沽，这些人攀辕志切，叩马情殷，极富投机性，一旦遇着“知己”，就会告别田园而走向仕途。

其三是独往独来或啸聚山林者。他们或者打家劫舍，杀人越货，霸占民女，骚扰百姓；或者杀富济贫，除暴安良，扶困济危，仗义行侠；或者兼而有之。这些人既有草莽英雄本色，又有流氓盗寇习气，可为强盗，亦可为侠客。

《施公案》中亲官府派的力量多属于第二类。朱光祖游说万君召的一段言语十分说明问题。为了侦破九龙玉杯一

案，施仕纶差朱光祖游说万君召去请飞云子，意在得到齐星楼的图纸好破楼取杯。朱光祖劝万君召说：“人生在世，与其隐姓埋名与草木同腐，何如为国家出力，留此芳名，虽不做官，未为不可。识时务者为俊杰，明哲者必知机。未近施公，自然独行其是，……既遇贤人，理宜从顺，此正是英雄的作为。”忠君、名利与义气，作为封建时代义侠们的根深蒂固的思想基础，决定了他们隐居的决心是极其脆弱的。在他们看来，能帮助施公消除异己，“一则为大人如此看待；二则为国家出力，替主宣劳；三则为朋友助一臂之力；四则虽不做官也教人敬重，享个大名。有此四件，虽赴汤蹈火也可去得”。正是这种思想使许多绿林好汉走上仕途，统治者往往以此为突破口，从而找到了收买绿林人物的精神金币。由此，归隐反成为出仕做官的终南捷径。

黄天霸是典型的代表。他本是四海闻名的绿林豪杰黄三太之子。金镖三太临死时“一人成名，九祖光荣；作贼为寇，究竟不久”的告诫，是他隐身山林的指导思想。施公捉拿“十二寇”以后，他往江都行刺，虽口称“除却众害，好叫朋友任性而行”，但由于功名之欲铭心刻骨，经不住施公“忠孝节义”的一番说教，为不至于“反落恶名”，初衷顿忘，仓皇而走。因而，当他醉酒被擒，很快“投到老爷台下，少效犬马微劳”也就毫无奇怪的了。一旦功名有望，他就不顾一切，为救“恩主”，以“全信难以全义”为由，杀害了他的结义弟兄武天虬和濮天雕，并且逼死了他的义嫂。此事“伤却江湖朋友，四海忘交”，他也在所不惜，足见功名利禄比山盟海誓更有诱惑力。因为“转正破邪……致君泽民之道，自有福荫子孙后世”。

其实，怀此念者何止一个黄天霸，有的绿林英雄更是毫不